

维权动态

调和油未标橄榄油含量 超市被判10倍赔偿

金先生在某公司四季青店购买了266个礼盒装的多力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共支付货款计26546.80元。此后,他以多力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未标注橄榄油含量,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将该店告上法院,要求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十倍赔偿。一审支持了金先生的诉讼请求,超市不服上诉。

记者获悉,一中院终审认定,涉案商品并未标注橄榄油的含量,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人体所需营养素摄入不足或摄入过量均会产生危害作用,食品标签未注明橄榄油的含量,可能对食用者的健康产生安全风险,因此终审维持一审判决,判令超市退货退款并十倍赔偿金先生26万余元。

**一审
调和油未标橄榄油含量 超市10倍赔偿**

一审法院审理认定,2016年6月9日,金先生在某公司四季青店购买了多力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礼盒装266个(内装2.5升2桶),货款计26546.80元。该公司开具了增值税电子发票两张。

此后,金先生以产品仅配料标注葵花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但未标识配料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为由,起诉超市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10倍赔偿。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金先生从某公司所属分公司四季青店购买了涉案商品,且该公司出具了发票,双方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4.4.1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本案中,某公司销售的多力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系由橄榄油和葵花籽油两种配料调和而成,其中橄榄油的营养价值和市场价格高于葵花籽油,可以认定其为涉案商品中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

此外,涉案产品外包装上以图形、文字、文字说明等形式多次出现“橄榄”,尤其在配料表中显示所用配料为“特级初榨橄榄油”,据此可以判断涉案商品的标签上对橄榄油进行了特别强调。

因此,涉案商品的标签应当对橄榄油的添加量进行标示,其未作标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退还金先生货款26546.80元,金先生返还所买商品;该公司给付金先生赔偿金265468元。

**上诉
双方出示多份证据 均称自己有理**

一审宣判后,超市不服上诉。案件二审期间,该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

超市提供了一份其他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证明金先生不是消费者而是职业打假人,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外,超市还出示了吴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与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两份检验报告,证明涉案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超市还出示了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签标示问题咨询函’的回复”,证明由于目前技术的限制,公司出售的橄榄油不应适用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的相关规定。

与此同时,金先生也提交相应证据。一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回复函,证明如果特别强调了某种成分就应该标注添加量。此外,金先生还出示了5份行政处罚单,证明相关部门对涉案商品已经按照GB7718-2011中的规定进行了处罚。他出示了9份生效终审判决书,证明该公司在有些关于相同涉案产品的案件中,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

**终审
未标注成分可能对健康产生风险**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对于金先生与该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性质及效力认定正确,法院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法院认为,食品安全标准包含多项内容,食品标签为其中一项。我国针对食品标签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签均应符合该国家标准。涉案商品的标签上以文字、图片形式多次提及产品中含有特级初榨橄榄油成分,故可确认涉案商品对“橄榄油”进行了强调。此外,橄榄油的营养价值和市场价格高于葵花籽油,应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但涉案商品上并未标注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含量,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人体所需的营养素摄入不足或摄入过量均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危害作用,如果食品标签未注明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含量,很可能对食用者的健康产生安全风险,因此,涉案商品标签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瑕疵情形。

此外,有多份生效法律文书均已认定其他商家销售的涉案产品违反了食品国家标准,多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作出了行政处罚,该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法院认为一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5月27日,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制晚报》)

怎样挑选荔枝？

又到了荔枝上市的季节,一个个新鲜饱满的荔枝深得人们的心,而要想吃到美味的荔枝又该如何挑选呢?

观察颜色 新鲜的荔枝并不是完全鲜艳的红色,而是有些暗红色,许多表皮上还会带有些许的绿色。

看外表 首先要检查荔枝的头部,也就是带柄的部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许多荔枝都是同生在一根柄上。要检查柄部有没有小洞以及蛀虫,一旦其中一个有蛀虫,那么其余几个多数也有蛀虫。其次,要检查荔枝外壳的龟裂片是否平坦、缝合线是否明显,如果都是,就说明该品种不错。那些外壳都干硬了的多数都是经过储藏的,不是新鲜产品。最后,还要检查荔枝的外表有没有发霉发黑的痕迹,如果有,一定要谨慎。

看手感 用手触摸外壳,轻轻地按捏一下。一般而言,新鲜荔枝的手感应该是紧硬而且有弹性;稍微有些软但又不失弹性的,是相对而言比较成熟一些的;如果又软又没有弹性,那么说明该荔枝已经熟透了,或者是烂了。

闻气味 凑到鼻尖闻一闻。新鲜的荔枝一般都有一种清香的味道,如果有酒味或是酸味等异常的味道,说明已经不是新鲜的荔枝了。

■ 典型案例

虚假宣传保健品功能 商家被处罚

去年5月3日,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安吉某酒店内查获约200人的“老年健康讲座”,该讲座参加者均为来安吉旅游的中老年旅游团,内容为讲解老年保健知识以及推销西藏某公司生产的梅邦虫草精。经查询,上述梅邦虫草精批准的保健功能为“免疫调节、抗疲劳、抑制肿瘤、调节血脂(降低总胆固醇)”,但是其产品描述为“本品精选西藏

纯正冬虫夏草为原料……,本品可增强细胞免疫,体液免疫和巨噬细胞的吞噬功能……,本品还可以降低运动后的血乳酸和血尿素氮含量。”明显将已批准的保健功能作了引人误解的夸大宣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安吉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18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案中王某销售虫草精时将保健功能作了引人误解的夸大,进行虚假宣传,欺骗中老年人,社会影响恶劣,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误导了消费者的消费意向,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政策法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

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